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0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25号建议的答复

廖荣华代表：

《关于提升银发群体幸福指数的相关建议》（第172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和家庭小型化，“一人住院，全家受累”问题逐步凸显。2022年7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卫健委联合人社厅、财政厅、医保局印发《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旨在通过医疗护理服务模式的转变，患者住院期间的陪护工作，不再由家属承担，而是交给由护士和护理员组成的专业团队，通过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护理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和患者满意度。

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各试点医院进一步优化住院服务流程，完善后勤保障支持系统，加强住院病区探视管理，强化对护理员执业行为的规范化管理。护理员在护士指导和管理下，根据患者病情和需求提供有关陪护和生活照料服务，并协助做好健康教

育、患者安全保护。“无陪护”服务营造了整洁、安全、安静、舒适的治疗环境，患者住院期间全流程服务均由医护人员及护理人员提供，精准对接患者需求。“无陪护”试点病区患者或家属不用自聘护工，破解陪护难困难的同时，也实现了患者、家属都满意、都放心的“共赢局面”。

2025年，我省免陪照护服务工作，即“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省卫健委进一步总结完善“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制定下发《2025年免陪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一步推进免陪照护服务工作。截至2025年3月，全省共有122家医院启动373个免陪照护试点病区，其中包括70家三级医院282个试点病区，52家二级医院91个试点病区，累计服务患者41.4万余人次。试点医院、试点病区的增加，为患者选择免陪照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下一步，我委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护理人力资源配置，建立护理员队伍，完善后勤保障支持系统，进一步扩大免陪照护服务的覆盖面。二是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对医院免陪照护病房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予以补助。三是配合医保部门科学合理测算免陪照护服务成本，完善免陪照护服务收费政策。结合深化医保制度改革，探索将免陪照护服务相关费用中医保基金不予报销的部分，纳入

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保障范围，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 - 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龙岩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